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
3. 检查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6000
5. 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单位配备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是否完好
6. 检查标准：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在危险化学品单位作业场所应急物资配备应符合 GB 30077 表 1 的要求。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应符合 GB30077 表 2 的要求。